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瑞蘭
電話：08-7320415#653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0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018340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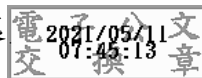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557075_11018340100_1_3557075_11018340100_4.pdf、
3557075_11018340100_1_3557075_11018340100_5.pdf、
3557075_11018340100_1_3557075_11018340100_6.pdf、
3557075_11018340100_1_3557075_11018340100_7.pdf)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，自
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
反應）假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64388號函辦
理，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